

#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 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中投二字第號 1122501431 號

主旨：公告標售本分署 112 年度第 14 批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共 14 宗，請踴躍參加投標。

依據：國有財產法第 53 條。

公告事項：

一、開標日期及地點：訂於 112 年 5 月 18 日下午 2 時 30 分正於本分署（南投辦事處）三樓會議室（地址：南投市省府路 40 號）當眾開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第一個下午 2 時 30 分同地點開標。

二、投標資格及投標方式：

（一）凡法律許可在中華民國領土內購置不動產之公、私法人、自然人、適用監督寺廟條例之寺廟及其他得為權利主體者，均得參加投標。外國人參加投標，應受土地法第十七條至第二十條之限制；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參加投標，應受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六十九條之限制，且於「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業別項目」未開放不動產業前禁止陸資投標為住宅及大樓之開發或經營。

（二）公告標售之不動產為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第十一款所規定之耕地時，得參與投標之私法人必須為該條例第三十四條規定之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經取得許可者。

（三）有意投標者，請於本公告之日起，在辦公時間內，向本分署南投辦事處（地址：南投市省府路 40 號）洽詢，領取投標須知、投標單、投標專用標封、投標保證金領回申請書等，並依照投標須知規定填寫，郵遞投標。

三、標售不動產之標示、面積、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標售底價及投標保證金金額詳如附表。

四、標售房地之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係依當地縣、市政府核發之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證明書、政府機

關網站公布之使用分區或地政事務所核發之土地登記簿謄本記載，有關土地使用管制、地籍資料，請投標人自行向當地縣、市政府、地政機關查詢，並請逕至現場參觀。

- 五、 凡對本標售標的物有權利主張者，應於開標日前一日上班時間檢具有關權利憑證正本，送本分署。逾期視為放棄一切權利，不予受理。
- 六、 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應持向本分署領取之繳款書限於 112 年 7 月 7 日以前逕向指定銀行一次繳清。
- 七、 標售標的物於得標人繳清全部價款後十五日內點交予得標人。
- 八、 其他事項詳見投標須知。
- 九、 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以本分署公告（布）欄公告者為準。

註：本分署標售資料刊登網路網址為<https://esvc.fnp.gov.tw/CFT>。

分署長趙子賢



附表

標售不動產之標示、面積、使用分區或編定使用種類、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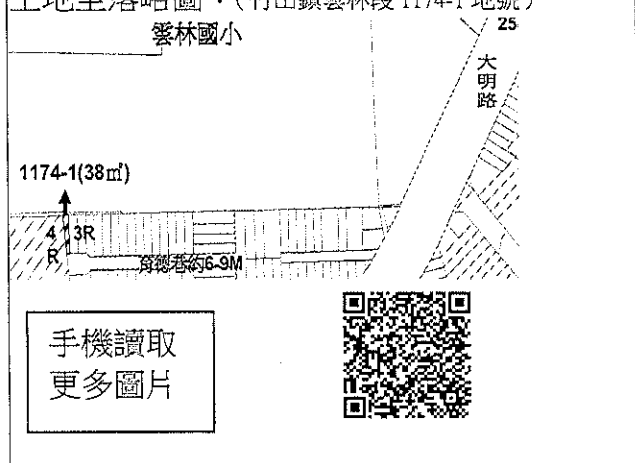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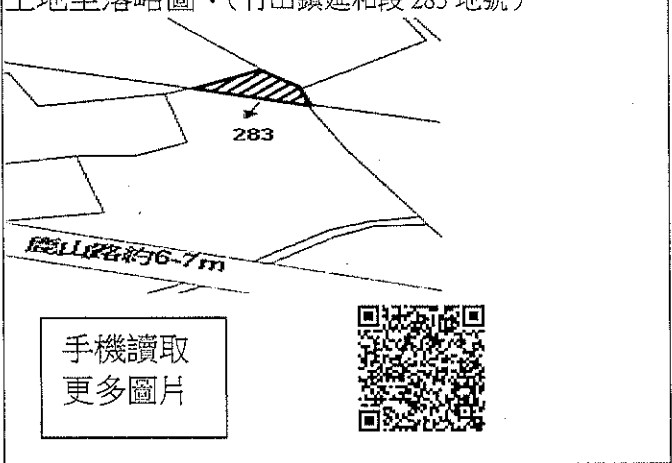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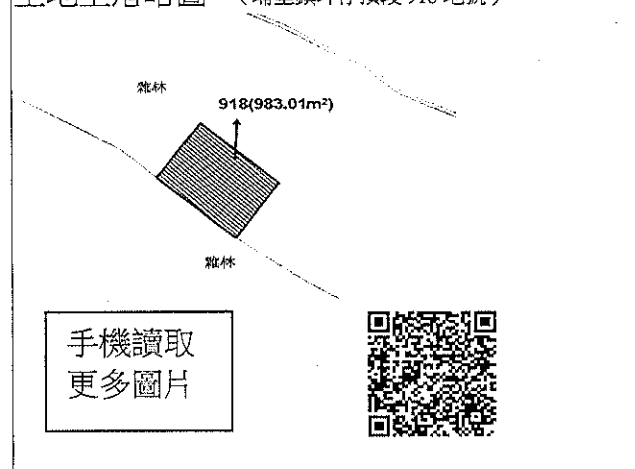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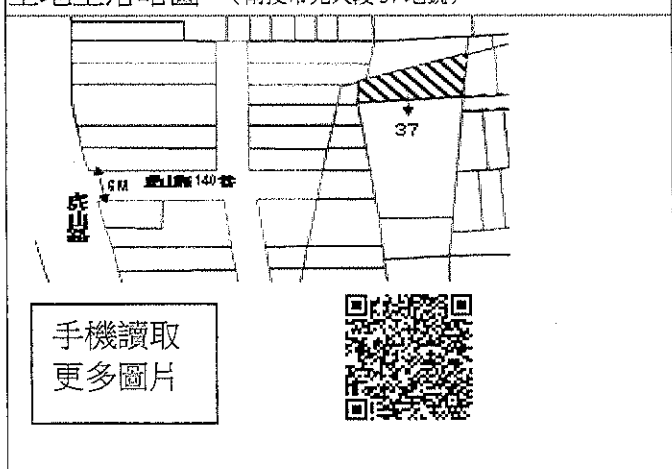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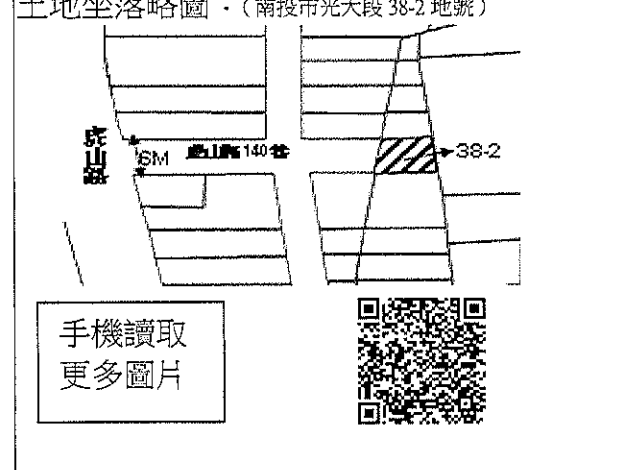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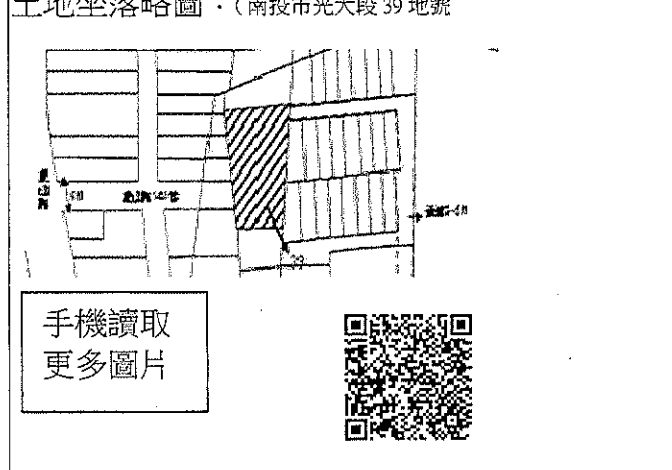
標號	不動產標示	面積 (平方公尺) 持分未填者為 1/1	都市計畫使用 分區或非都市 土地使用編定 (僅供參考)	標售底價 (元)	保證金金 額(元)	備 註
1	南投縣竹山鎮雲林段 1174-1 地號	38	住宅區	649,420	65,000	1. 地上物為棚架、雜草地、置雜物等。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2. 本案若開發時如發現遺址，依文化資產保護法第 57 條規定通報。
2	南投縣竹山鎮延和段 283 地號	41.72	乙種工業區	577,822	58,000	1. 地上物植雜木等。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2. 地上樹木倘屬樹木保護自治條例所規定列管受保護者，應依該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3. 本案若開發時如發現遺址，依文化資產保護法第 57 條規定通報。
3	南投縣埔里鎮坪仔頂段 918 地號	983.01	森林區 林業用地	855,219	86,000	1. 地上物植雜木林等。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2. 地上樹木倘屬樹木保護自治條例所規定列管受保護者，應依該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3. 本案若開發時如發現遺址，依文化資產保護法第 57 條規定通報。
4	南投縣南投市光大段 37 地號	133.59 (持分 14/30)	住宅區	1,421,352	143,000	1. 地上物為雜木林等。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2. 地上樹木倘屬樹木保護自治條例所規定列管受保護者，應依該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3. 本案國私共有土地【國有持分為 14/30；國有持分面積約為 62.34 平方公尺（小數點二位以下四捨五入）】。共有人有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規定優先購買權之適用。 4. 本案若開發時如發現遺址，依文化資產保護法第 57 條規定通報。
5	南投縣南投市光大段 38-2 地號	57.21 (持分 23/136)	住宅區	236,870	24,000	1. 地上物為雜草地等。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2. 本案國私共有土地【國有持分為 23/136；國有持分面積約為 9.68 平方公尺（小數點二位以下四捨五入）】。共有人有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規定優先購買權之適用。 3. 本案若開發時如發現遺址，依文化資產保護法第 57 條規定通報。
6	南投縣南投市光大段 39 地號	416.86 (持分 14/30)	住宅區	4,707,626	471,000	1. 地上物為雜草地、竹子等。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2. 本案國私共有土地【國有持分為 14/30；國有持分面積約為 194.53 平方公尺（小數點二位以下四捨五入）】。共有人有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規定優先購買權之適用。 3. 本案若開發時如發現遺址，依文化資產保護法第 57 條規定通報。
7	南投縣南投市光大段 57 地號	108.99 (持分 19/20)	住宅區	2,505,668	251,000	1. 地上物為雜草木等。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2. 地上樹木倘屬樹木保護自治條例所規定列管受保護者，應依該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3. 本案國私共有土地【國有持分為 19/20；國有持分面積約為 103.54 平方公尺（小數點二位以下四捨五入）】。共有人有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規定優先購買權之適用。 4. 本案若開發時如發現遺址，依文化資產保護法第 57 條規定通報。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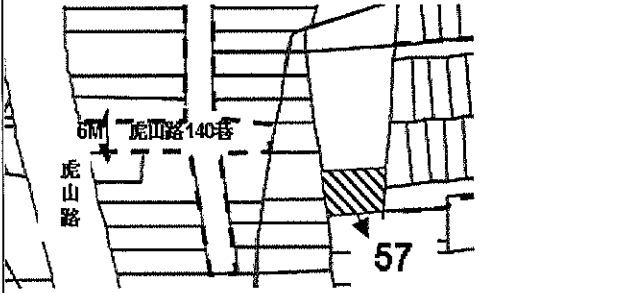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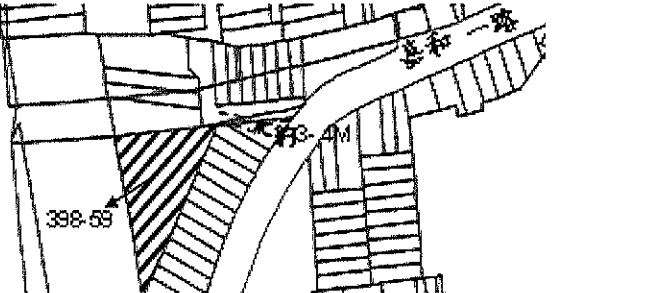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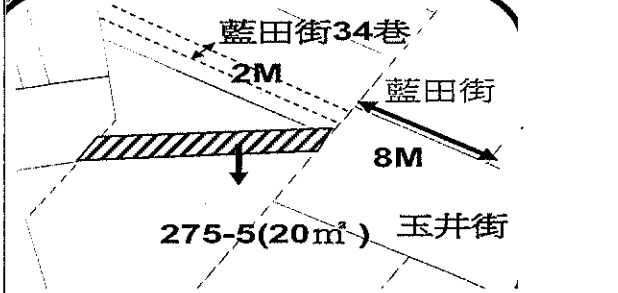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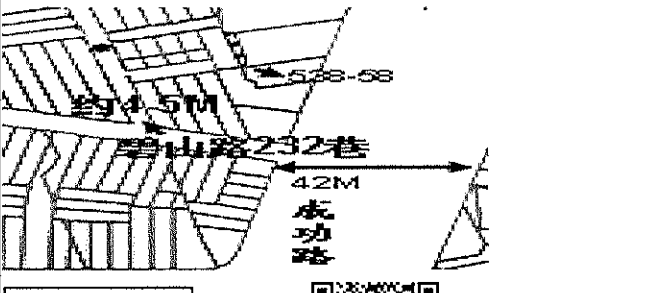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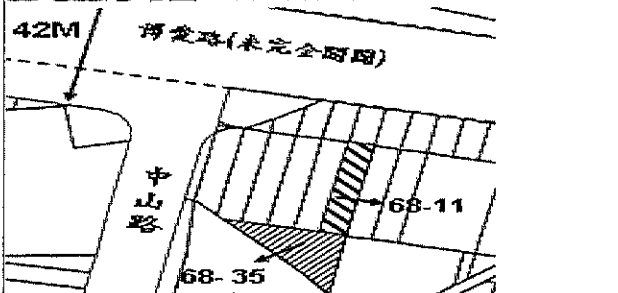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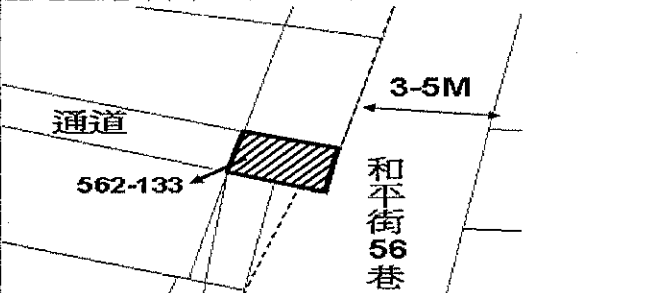

標售不動產之標示、面積、使用分區或編定使用種類、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

標號	不動產標示	面積 (平方公尺) 持分未填者為 1/1	都市計畫使用 分區或非都市 土地使用編定 (僅供參考)	標售底價 (元)	保證金金 額(元)	備 註
8	南投縣南投市茄苳 腳段 398-59 地號	901 (持分 498/1000)	住宅區	9,862,426	987,000	1. 地上物植雜草地、雜木等。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2. 地上樹木倘屬樹木保護自治條例所規定列管受保護者，應依該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3. 本案國私共有土地【國有持分為 498/1000；國有持分面積約為 448.70 平方公尺（小數點二位以下四捨五入）】。共有人有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規定優先購買權之適用。 4. 本案若開發時如發現遺址，依文化資產保護法第 57 條規定通報。
9	南投縣南投市南投 段 275-5 地號	20 (持分 33/108)	住宅區	233,769	24,000	1. 地上物為雜草土石地上置木板（似廢棄）等。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2. 本案國私共有土地【國有持分為 33/108；國有持分面積約為 6.11 平方公尺（小數點二位以下四捨五入）】。共有人有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規定優先購買權之適用。 3. 本案若開發時如發現遺址，依文化資產保護法第 57 條規定通報。
10	南投縣草屯鎮草屯 段 538-58 地號	23 (持分 1/2)	住宅區	392,840	40,000	1. 地上物為土石地置盆栽、雜物等。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2. 本案國私共有土地【國有持分為 1/2；國有持分面積約為 11.5 平方公尺（小數點二位以下四捨五入）】。共有人有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規定優先購買權之適用。 3. 本案若開發時如發現遺址，依文化資產保護法第 57 條規定通報。
11	南投縣草屯鎮草屯 段 68-11 地號	109 (持分 1/3)	住宅區	5,003,924	501,000	1. 地上物為柏油通道上置狗籠及流動廁所、柏油地停車場等。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2. 本案國私共有土地【國有持分為 1/3；國有持分面積分別約為 36.33、53.33 平方公尺（小數點二位以下四捨五入）】。共有人有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規定優先購買權之適用。 3. 本案若開發時如發現遺址，依文化資產保護法第 57 條規定通報。
	南投縣草屯鎮草屯 段 68-35 地號	160 (持分 1/3)				
12	南投縣草屯鎮草屯 段 562-133 地號	5	商業區	209,700	21,000	1. 地上物為水泥地等。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2. 本案若開發時如發現遺址，依文化資產保護法第 57 條規定通報。
13	南投縣竹山鎮雲林 段 341 地號	102.00	商業區	2,570,400	258,000	1. 地上物倒塌建物樑柱、植盆栽、雜草等。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2. 本案若開發時如發現遺址，依文化資產保護法第 57 條規定通報。
14	南投縣竹山鎮秀林 段 55-2 地號	447.34	住宅區	8,445,779	845,000	1. 地上物為活動車棚、土石及水泥地（停車）、雜草（木）等。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2. 地上樹木倘屬樹木保護自治條例所規定列管受保護者，應依該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3. 本案若開發時如發現遺址，依文化資產保護法第 57 條規定通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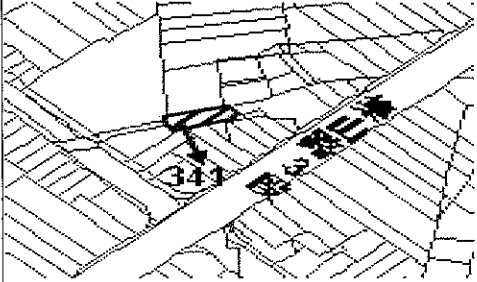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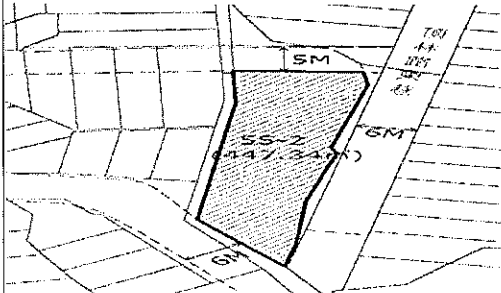

本件資料非屬標售公告內容，僅供參考使用，投標人應依地政機關核發資料自行查看相關位置，不得以本位置圖記載有誤而要求損害賠償或解除買賣契約退還保證金。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 1 標</b></p> <p>土地位置：南投縣竹山鎮大明路附近 土地坐落略圖：(竹山鎮雲林段 1174-1 地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手機讀取 更多圖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 2 標</b></p> <p>土地位置：南投縣竹山鎮鹿山路附近 土地坐落略圖：(竹山鎮延和段 283 地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手機讀取 更多圖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 3 標</b></p> <p>土地位置：南投縣埔里鎮南村一巷附近 土地坐落略圖：(埔里鎮坪仔頂段 918 地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手機讀取 更多圖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 4 標</b></p> <p>土地位置：南投縣草屯鎮虎山路 140 巷附近 土地坐落略圖：(南投市光大大段 37 地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手機讀取 更多圖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 5 標</b></p> <p>土地位置：南投縣草屯鎮虎山路 140 巷附近 土地坐落略圖：(南投市光大大段 38-2 地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手機讀取 更多圖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 6 標</b></p> <p>土地位置：南投縣草屯鎮虎山路 140 巷附近 土地坐落略圖：(南投市光大大段 39 地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手機讀取 更多圖片</p>

本件資料非屬標售公告內容，僅供參考使用，投標人應依地政機關核發資料自行查看相關位置，不得以本位置圖記載有誤而要求損害賠償或解除買賣契約退還保證金。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 7 標</b></p> <p>土地位置：南投縣草屯鎮虎山路 140 巷附近 土地坐落略圖：(南投市光大段 57 地號)</p>  <p>虎山路 虎山路140巷 6M 57</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width: fit-content;">手機讀取 更多圖片</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 8 標</b></p> <p>土地位置：南投縣南投市嘉和一路附近 土地坐落略圖：(南投市茄苳腳段 398-59 地號)</p>  <p>嘉和一路 398-59</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width: fit-content;">手機讀取 更多圖片</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 9 標</b></p> <p>土地位置：南投縣南投市藍田街附近 土地坐落略圖：(南投市南投段 275-5 地號)</p>  <p>藍田街34巷 2M 藍田街 8M 275-5(20m<sup>2</sup>) 玉井街</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width: fit-content;">手機讀取 更多圖片</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 10 標</b></p> <p>土地位置：南投縣草屯鎮碧山路附近 土地坐落略圖：(草屯鎮草屯段 538-58 地號)</p>  <p>碧山路232巷 42M 成功路 538-58</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width: fit-content;">手機讀取 更多圖片</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 11 標</b></p> <p>土地位置：南投縣草屯鎮中山路附近 土地坐落略圖：(草屯鎮草屯段 68-11、68-35 地號)</p>  <p>42M 潭邊路(未完全開闢) 中山路 68-11 68-35</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width: fit-content;">手機讀取 更多圖片</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 12 標</b></p> <p>土地位置：南投縣草屯鎮和平街 56 巷附近 土地坐落略圖：(草屯鎮草屯段 562-133 地號)</p>  <p>通道 562-133 3-5M 和平街 56巷</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width: fit-content;">手機讀取 更多圖片</div> 

本件資料非屬標售公告內容，僅供參考使用，投標人應依地政機關核發資料自行查看相關位置，不得以本位置圖記載有誤而要求損害賠償或解除買賣契約退還保證金。

第 13 標	第 14 標
<p>土地位置：南投縣竹山鎮集山路三段附近 土地坐落略圖：(竹山鎮雲林段 341 地號)</p>  <p>手機讀取 更多圖片</p> 	<p>土地位置：南投縣竹山鎮頂林路東巷附近 土地坐落略圖：(竹山鎮秀林段 55-2 地號)</p>  <p>手機讀取 更多圖片</p> 





#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標售國有不動產投標專用標封

郵遞區號：

投標人姓名 (倘有代理人請一併填具其姓名)：

地址：

電話：

投標標號：第\_\_標

- ※註1：請自備內、外信封，將投標單及投標保證金票據裝入內信封密封後，填寫本投標專用標封黏貼於內信封上，裝入外信封密封，以郵遞方式，用掛號函件於開啟信箱前寄達標售機關指定之郵政信箱。每一內信封以內裝單一標號投標單及投標保證金票據為限；外信封無需黏貼投標專用標封或填寫標號，得註明「投標函件」字樣。
- ※註2：標封所載投標標號已停標者，標封原件以郵寄方式退還，或依標封所載投標人或其代理人持憑身分證明文件及交寄投標單函件之郵局掛號執據到場領回；未使用內信封、標封格式與本分署規定之格式不符或標封所載投標人或代理人姓名、地址、標號缺漏或無法辨識者，以投標單所載標號為準，停標不動產之投標保證金票據併同投標單由投標人領回，領回方式比照投標須知第十一點規定。

# 投標委託書

茲委託 先生代表到場參加開標及領回保證金支票，一切手續均願依照 貴分署規定辦理。

此 致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

投標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手機號碼：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手機號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投標保證金領回申請書

本人（公司）參加貴分署標售 年度第 批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第 標號：

土地：	縣市	鄉鎮 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房屋：	縣市	鄉鎮 市區	段	小段	建號

因本人（公司）不克親自前往領回投標保證金票據，請以下列方式之一無息退還：

**雙掛號郵寄方式，並承諾下列事項：**

- 1、 如因郵遞地址等資料填寫錯誤致延誤退還時間，或郵寄途中發生遺失情事，後果本人（公司）自負。
- 2、 申請郵寄領回投標保證金所需郵資，由本人（公司）自行負擔。

**匯款方式，並承諾下列事項：**

- 1、 如因帳號戶名等資料填寫錯誤致投標保證金誤入他人帳戶或無法退還，由本人（公司）自行處理。
- 2、 申請領回投標保證金所需匯費，由本人（公司）自行負擔，並同意由貴分署自投標保證金扣除。

繳 交 證 件	1、 郵局掛號執據（所蓋印章與投標單相同） 2、 身分證明文件 3、 委託書（所蓋印章與投標單相同；投標時無代理人者免附） 4、 預付雙掛號郵資郵票 <span style="float: right;">元（申請匯款者免付）</span>
------------------	---

申請人： 統一編號： 代理人（或法定代理人）： 統一編號： 電話： 手機號碼：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 auto;"> <tr> <td style="padding: 10px 20px;">蓋章</td> </tr> </table> <p style="margin-top: 10px;">（與投標單相同）</p>	蓋章
蓋章		

郵寄地址：	
-------	--

金融機構名稱： 帳戶名稱： 帳號：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

## 投標人如何購買「保證金支票」應留意事項

### 一、如何向金融機構或郵局購買劃線支票、匯票：

- (一) 依標號所列保證金之金額向銀行、合作金庫、信託投資公司、信用合作社、農會及漁會等金融機構購買其所簽發的劃線支票。
- (二) 亦可向郵局購買郵政匯票或購買郵局開立之劃線支票。

### 二、特別留意事項：

- (一) 上述兩項之劃線支票或匯票，均不是個人或公司行號所簽發的，否則係屬無效標。
- (二) 上述兩項之劃線支票或匯票，如果其受款人不是「**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者，則應由原受款人在支票或匯票背面蓋章背書；但支票或匯票票面若是已另外加註「禁止背書轉讓」字樣者，雖然受款人已在備面蓋章背書轉讓，仍然為無效票據，因為**本分署**無法兌現，屆時將喪失參加投標之權利。
- (三) 尤其向郵局購買之郵政匯票，其票面上已印上「禁止背書轉讓」字樣，故受款人不得為私人或公司行號，應填列「**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

### 三、建議：

請各投標人直接向銀行、合作金庫、信託投資公司、信用合作社、郵局、農會及漁會等金融機構購買其所簽發的「劃線支票」(未得標者，可由**本分署**用印發還)或「郵政匯票」，且受款人請填列「**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將可避免作業錯誤，喪失投標資格及權利。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